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公告

##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BULLETIN

編號 2012-003

一、主旨：本機場實施低能見度作業，當航空器滑進機坪時，該停機位之待命作業車輛應開啟閃光警示燈、故障燈。

二、說明：因待命作業車輛停放於接近交通道處，於低能見度時不易被其它通行之車輛裝備識別，致有造成機坪作業安全之虞。

三、改進措施：

依據 101 年第一次航務分組會議決議事項，本機場實施低能見度作業進入第一階段，航空器滑進機坪時，於機坪外交通道指引航機作業人員所使用之待命作業車輛及接近交通道待命待命作業車輛應開啟閃光警示燈、故障燈。停放於車輛、裝備停放區內之車輛不在此限。